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2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优彩资源、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化纤	指	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泽科技	指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杰回收	指	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峰投资	指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群英投资	指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江阴市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兴杭投资	指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兴证创新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兴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卓创投资	指	江阴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投资	指	新余大盟安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能一期	指	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能兴业	指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福能一期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永翔投资	指	宁波永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联投资	指	福建西联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凯致投资	指	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河回收	指	郑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数量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
大华、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
立信、立信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提供验资服务的中介机构
招股意向书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

二、专业术语		
短纤	指	化学纤维长纤维束被切断或拉断成一定规格长度的纤维，又称切段纤维，一般有棉型、毛型和中长纤维三类，可以纯纺，也可和不同比例的天然纤维或其他纤维混纺制成纱条、织物和毡。
长丝	指	在化纤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连续从喷丝孔挤出，经固化成形为连续不断的丝条，又称连续长丝，包括单丝和复丝。长丝再经拉伸、加捻或变形等后加工工序以供进一步加工应用。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合成纤维	指	用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作原料而制得的化学纤维的统称，它以小分子的有机化合物为原料，经加聚反应或缩聚反应合成的线型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如聚丙烯腈、聚酯、聚酰胺等。
人造纤维	指	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其衍生物作原料，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得的化学纤维总称，主要原料为木材和棉短绒等。根据人造纤维的形状和用途，分为人造丝、人造棉和人造毛三种。重要品种有粘胶纤维、醋酸纤维和铜氨纤维等。
原生纤维	指	由原生高分子材料制备的纤维。
再生纤维	指	最早与人造纤维同义，这里特指将废旧高分子材料经过再生后所制备的纤维，与原生纤维相对应。
绿色纤维	指	原料来源于可循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制成品additional可环境无污染或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化学纤维，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以及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三大类别。
涤纶	指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低熔点纤维	指	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110~180℃，芯层熔点256~260℃。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可加工成纤维和塑料产品。
PET聚酯	指	PET聚酯的全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PTT和PBT一起统称为聚酯，或俗和聚酯，俗称涤纶树脂。PET主要用于纤维，少量用于薄膜和工程塑料。
酯化	指	一类有机化学或高分子化学反应，是醇与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切片	指	通常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4*5*2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
瓶片	指	将废旧聚酯饮料瓶粉碎成的片料，以方便再生投料。
泡料	指	再生PET市场上除废旧饮料瓶以外其他回收物品的主要产品呈现形态，是由废旧PET纤维制品或膜等经热加温粉碎成，以方便再生投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无黄、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IKEA	指	宜家(IKEA)是瑞典一家跨国性的居家用品零售企业。
Eco-label	指	欧盟生态标签，由欧盟于1992年为了鼓励在欧洲地区生产和消费"绿色产品"而出台的认证体系。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测协会制定的纺织品上有害物质的标准。
GRS	指	纺织服装全球回收标准（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是国际环保认证机构管制联盟认证机构（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简称CU）制定的针对回收纤维所建立的验证标准。
SGS	指	通用公行证(SocieteGeneraledeSurveillanceS.A.)，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INTERTEK	指	天祥集团，是世界之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FDA	指	食品药监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dtex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10,000米长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1dtex=1g/10,000m。
BOPET聚酯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ET)，作为高亮包装袋的外层材料，常用的厚度为12μm。
CPET聚酯薄膜	指	单向拉伸聚酯薄膜，主要用于药品片剂包装，标准厚度有150μm。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50℃~250℃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国内一般习惯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
旦.D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9000米长纤维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1D=1g/9000m。
色牢度	指	纺织品的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根据试样的变色和未染色贴衬织物的沾色来评定牢度等级，纺织品色牢度测试是纺织品内在质量测试中一项常规检测项目。
断裂强度	指	材料发生断裂时的最大应力与断裂横截面积的比值，对纤维而言，断裂强度是指单位线密度纤维的断裂强力，常用单位为cN/dtex。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同时，戴泽新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股东群英投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控制的群英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5、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三）公司股东群英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

（下转C41版）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8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T-7日，周一）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T-7日，周一）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关于网下投资者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报数量和同一申报时间按照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投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隶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优彩资源"，股票代码为"00299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8,159.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32,639.84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6.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6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9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并在《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18日（T-6日）的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兴业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兴业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2020年8月19日（T-5日，周三）至2020年8月20日（T-4日，周四）每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000万股。

6、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本次网下投资者符合规定的申报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报数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以上剔除原则、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原则"。

7、发行价格确定后，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8月25日（T-1日，周二）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8、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制定网下配售原则，并将据此确定网下配售结果。（详见本公告"九、网下配售原则"）

12、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向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3、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7日（T-7日，周一）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本公告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一）2020年8月1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6日（周二）2020年8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网下投资者在中证协完成注册（截止时间为12:00）
T-5日（周三）2020年8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周四）2020年8月20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3日（周五）2020年8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周一）2020年8月24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二）2020年8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
T日（周三）2020年8月26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四）2020年8月27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周五）2020年8月28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周一）2020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二）2020年9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8月25日（T-1日，周二）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24日（T-2日，周一）刊登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8月18日（T-6日，周二）中午12:00前已完成在中证协注册。

5、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T-7日，周一）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T-7日，周一）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用户。

7、如果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18日（含T-6日，周二）之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时间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